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執行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專業機構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Taiwan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推動背景

促進花東 永續發展



扶植可以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的產業，
例如農業、文化、觀光、深層海水、運動休閒、養生休閒、綠色能源等

整合鏈結 花東資源



能鏈結花東地區在地資源、具資源整合能力、
以及能帶動投資的領頭型產業



財源規劃

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設立花東基金總額 400 億元

執行依據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

+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申請須知

申請資訊



受理期間

計畫公告
施行日起至

113/12/31



申請資格

- 中小企業 (設立時間及產業別不限)
-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
- 主要營業活動位於花東地區



如何判斷「主要營業活動位於花東地區」？
依花東當地常設機構、經常性雇員佔總數比例、
其他可資判斷項目等綜合判斷。

- 獲得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同意投資
- **婉拒申請**
淨值為負、會計師查核財報意見為
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保留意見者；
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有公司法第30條所定情事

投資模式：「共同投資」

花東基金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限
- 首次投資單一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後續現金增資金額加計已投資金額最高可達新臺幣 **1** 億元
- 首次投資金額不可高於搭配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之總額三倍
- 不擔任最大股東
- 首次投資後，持股
未逾 20%：認購普通股或特別股
超過 20%：僅得認購特別股
- 投資後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合計公股股權比率占被投資企業股權比率不超過 **49%**

+

天使投資人 或 投資機構

天使投資人

- 指具備管理及協助被投資企業之能力的 公司 或 個人

投資機構

- 2人以上經營團隊，具有經營創業投資產業或事業之專業知識
- 投資方式包含以資金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企業股權
- 對被投資企業進行投資後管理（例：提供附加價值之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股東會或董事會等）

* 以上條件皆須符合

出場方式

激勵措施

7 年共同投資期間之內，被投資企業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之前，被投資企業及搭配天使投資人 / 投資機構各得以花東基金首次投資金額之 **1.3** 倍，優先購買花東基金該次投資時持有被投資企業之半數股份

退場機制

- 由申請企業自行提出退場機制，經審議會同意後載明於投資協議書
- 天使投資人 / 投資機構應與花東基金共同投資被投資企業，並同時處分雙方持有之被投資企業股權

申請表件

1 投資申請表

2 營運計畫書

公司簡介、經營團隊介紹、營運及營收現況、核心價值、技術、市場分析、未來財務預測、增資架構規劃等項目。

3 投資評估報告書

搭配天使投資人 / 投資機構簡介、自有資金規模、協助被投資企業的能力、投資概況及本次搭配投資說明。

4 核准登記文件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工廠登記等。

5 財務報表、信用證明

自結或會計師簽證財報，若為新設公司則免。
公司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之信用證明文件，
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

6 其他文件

投資意向書或投資協議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議事錄、銷售合約、認證、保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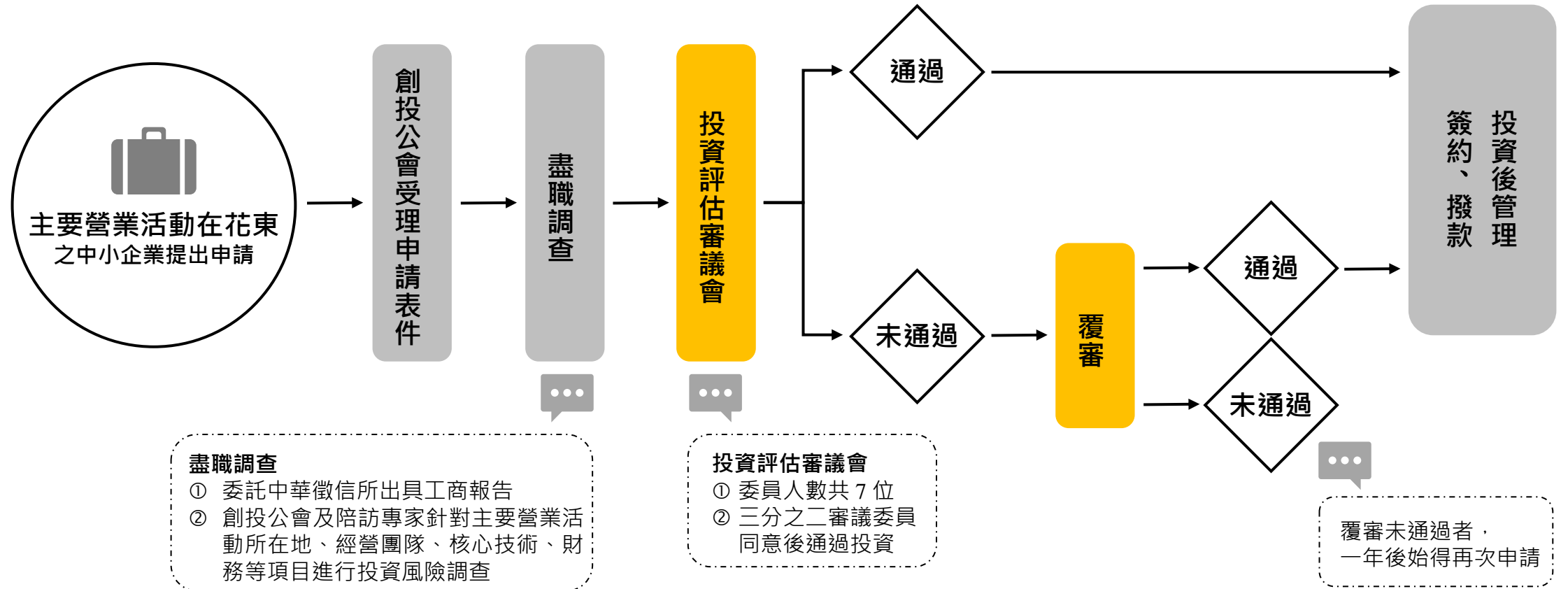
官網及表件下載

官網網址及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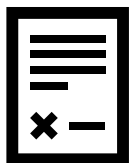
<https://invest-huatung.org.tw>



申請及審議流程



投資後管理



簽署投資協議書

信託銀行與被投資企業、共同投資天使投資人 / 投資機構、被投資企業經營團隊簽訂投資協議契約書



信託專戶撥款

信託資金專戶
辦理投資款撥付



會議召開、資料提供

被投資企業須依法召開董事會、股東會，並定期提供財報、營運概況表及重大事件或會議通知，並配合接受訪視

天使投資人 / 投資機構應掌握及瞭解被投資企業財務與經營狀況，依據股東或董事職權參與公司重大會議（如董事會、股東會等），並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主動告知專業機構

花東基金參與投資後，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規定依公司法辦理

洽詢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服務辦公室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Taiwan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02-2546-2087



<https://invest-huatung.org.tw>

